

证券代码：832372 证券简称：西藏能源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当前市场环境与公司长期战略及发展规划、公司现阶段发展重点，为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控、降低公司营运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时间为准。公司终止挂牌后，将继续合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出席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

票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 未出席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虽出席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同意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确认函》或以其他方式同意终止挂牌的股东除外）；
- (3) 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 (4) 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 (5) 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未终结的股东；
- (6)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7)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即以 2022 年年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78 元/股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并签署协议确定。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30 个自然日内（回购申请有效期）提交股份回购申请。回购对象应在此期限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交付至公司规定地址（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经异议股东签字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开户证券营业部公章）。

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控股股东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

议，各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志宏

联系电话：0891-6289880

邮箱：1316976594@qq.com

联系地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苏州路金凯新能源大厦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四、 备查文件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